

#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凯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万凯新材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概述

#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当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规模较大，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，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，为规避和防范上述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（包括利率和汇率）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金额

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##### （三）交易方式

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，交易币种为美元、欧元、新加坡元，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。

##### （四）交易期限

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 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## 二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 （一）交易风险分析

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市场风险：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，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，从而造成潜在损失。

2、操作风险：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，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，或未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，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。

3、法律风险：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业务协议，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，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，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。

### （二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选择结构简单、流动性强、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。

2、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；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，提高相关人员素质，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。

3、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 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规定及指南，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。

#### 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，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，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，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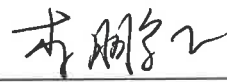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 
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张磊



李鹏飞

